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26 号区政务中心；邮编：255022；联系电话：0533-2869836）。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按照国家、省、市及区政府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聚焦群众关切，不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力度，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一是常态化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业务推进到哪里，政务公开就跟进到哪里”的工作原则，印发《张店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常态化工作任务清单》《2023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2023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实施方案》作为工作指引，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机构简介、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等法定基础信息的发布，不断拓展稳岗就业、义务教育、公共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广度。2023 年，全区政府信息公开成员单位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8638 条，其中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 4886 条。二是持续做好政策文件多样化、多角度和规

范化解读。严把质量审核关，严格按照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要求，加大对文稿解读、领导干部解读和专家解读的审核力度，确保解读要素齐全，解读有侧重点，避免形式主义。拓宽解读方式渠道，引导区政府信息公开成员单位创新利用新媒体开展短视频解读，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通过微信视频号播报热点事项办理流程和最新政策，区人社局利用抖音号和公众号等对热点政策问题进行解读。2023年在张店区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栏目公开解读170余条，其中，部门解读89条、领导干部解读19条、专家解读14条、图文解读45条。**三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破解急难愁盼。**联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务部门等到联创共建社区科苑街道潘苑社区，共同开展政务公开日宣传活动，通过悬挂张贴宣传条幅、发放宣传手册和入户走访等多样化形式，讲解政策、答疑解惑，提升居民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同时，联合区企业服务部门，动员全区科级干部对辖区企业进行“促进经济稳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宣传，实现“一企一策”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印发《关于开展单位主要负责人回访群众诉求活动的通知》，开展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区热线平台回访群众诉求活动，2023年共开展10期。

（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备案制度，对部门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其在作出答复前三个工作日内，将制作好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向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进行备案，经对格式及法条引用统一审核把关后对申请人作出答复，从而形成高效

的依申请公开办理体系机制，确保部门答复合规、按时。2023年，共收到区政府层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68件（其中上年结转12件），与往年数量相比略有减少，其中自然人申请63件，商业企业申请3件，其他申请2件，主要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集体土地征收和旧村改造等内容，67件已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其中3件申请人放弃申请），1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印发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和政务公开常态化工作任务清单，指导部门、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对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系统全面梳理，逐一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台账，督促相关单位按照制度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动态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建立每日巡网制度，对发现的应公开而未公开信息、未及时作出解读和关联等问题，第一时间协调有关单位和融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技术予以解决；建立清单管理制度，高度重视上级第三方评估机构反馈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跟踪监督部门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及时督促有关单位对照问题清单和评估考核指标要求进行整改。**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全流程管理。**对于主动公开的政府和部门规范性文件，自文件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布。2023年，公开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1件；按季度发布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公开文件文号、统一登记号、实施时间和审查结果等信息。2023年，发布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4次，涉

及文件 1 件；每年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并发布清理结果，对于发生修改、废止和失效等情况的文件，及时更新有效性标注。2023 年，发布宣布失效的区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件，公布的区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中，保留区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件。三是**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认定**。继续执行《政府信息源头性认定办法》（张政办字〔2015〕57 号）文件要求，从源头上对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把好关，对于公开属性认定为主动公开的文件，严格审查是否存在涉密风险，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对于公开属性认定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说明理由充分并进行备注。年内，共认定政府信息公开属性 690 余件。

（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门户网站栏目**。围绕高频政策咨询事项，增设政策问答平台予以解答，2023 年共发布 340 余条政策，涉及教育、医疗保障、社会救助等多个民生重点领域。进一步优化教育领域校务公开和园务公开专栏，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信息，明确以教育概况、招生管理、学生管理等信息作为公开重点，对原有栏目加以细化。二是**积极推动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两个平台协同互联、融合发展**。不断加强对两个平台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引导区政府信息公开成员单位积极运用“爱张店”APP、微博、微信等平台，及时公开发布各类政府信息，扩大群众和企业对政府信息的知晓度，截至目前“今日张店”微信公众号订阅用户达到 2604423 人、微博关注用户达到 3000 人，2023

年共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16290 余条。三是做好政府公报的审核、编发和发放工作。2023 年在政府网站发布《张店区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12 期，并下发至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及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图书馆等公共场所，让企业、群众更加便捷的获取政府信息，保障其知情权和监督权。

（五）健全监督保障机制

年内，组织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通过持续开展常态化培训和专题培训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全年共组织全区业务培训会议 5 次，有效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主动性和专业性；切实履行作为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职责，进一步优化考核方式，加大日常考核力度，不定期对区政府信息公开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1	3	0	0	0	2	56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1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7	0	0	0	0	1	8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8	2	0	0	0	0	5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1	0	0	0	0	2
(七) 总计		62	3	0	0	0	2	6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区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以下问题：个别科室公开信息的积极性仍需加强、规范性仍需提升；对政策文件的解读质量和深度仍需进步；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协助调查和办理质量仍需提高。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予以改进：一是在单位内部加强了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培训力度，梳理了公开事项、公开要求及公开时限，结合其他省市的优秀案例，详细讲解了具体应

用与实践，有效提升了科室人员的政务公开业务水平。二是加强了对政策解读的审核力度，尤其是对关注度高、公益性强的政策的文稿解读、专家解读、领导干部解读，努力提高群众和企业对政策的满意度和知晓度。三是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的指导力度，针对不同情形制作了答复模板，并积极做好答复备案。另外，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涉及到的热点领域进行了梳理，并开展了有针对性的培训。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3 年度，我机关在办理以及代区政府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二）本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一是本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在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张店区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118 件，其中监察司法类建议共 11 件，占承办总数的 9.3%，内容涉及治安管理、烟花爆竹燃放、信息安全等方面；财政经济类建议共 11 件，占承办总数的 9.3%，内容涉及总部经济、普惠金融、服务企业等方面；科教文卫类建议共 28 件，占承办总数的 23.7%，涉及教育、养老、医疗等方面；城建环保类（含农业农村类 1 件）建议共 33 件，占承办总数的 28%，内容包括物业管理服务、城市精细化管理、交通管理、乡村振兴等方面；社会建设类建议共 19 件，占承办总数的 16.1%，内容包括社会救助、

人才招引、安全生产等方面；其他类建议共 16 件（含对上协调 7 件、淄博经开区 4 件），占承办总数的 13.6%，内容包括环境改善、土地规划、道路改造等方面。所提建议已经全部采纳并按期办结。在政协张店区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张店区共收到政协提案 227 件（含淄博高新区、经开区主办 5 件），其中经济科技类提案共 46 件，占承办总数的 20.3%，内容涉及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文教卫生类提案共 67 件，占承办总数的 29.5%，涉及文教、卫生、养老等方面；社会事务类提案共 36 件，占承办总数的 15.9%，内容包括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食品安全、社会救助、用工招聘等方面；城建交通类提案共 59 件，占承办总数的 26%，内容包括物业管理服务、城市精细化管理、道路升级改造、交通管理等方面；党群政法类提案共 14 件，占承办总数的 6.2%，内容包括预防犯罪、行政调解等方面；其他类提案共 5 件，占承办总数的 2.1%，涉及淄博经开区 3 件、高新区 2 件，内容包括乡村连片整治、道路提升等方面。所有提案已全部采纳并按期办结。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均在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二是市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2023 年，我区共收到市人大代表建议 5 件，其中主办 2 件，分办 1 件，协办 2 件；政协委员提案 3 件，均为主办。已全部按时办结并取得代表委员满意评价。从办理内容来看，我区承办的建议提案涉及城建环保、科教文卫、社会建设等多个方面。其中，城建环保类

的建议提案有 4 件，主要包括新区公园建设、功能区划转遗留债务、道路积水、停车难等问题；科教文卫类的建议提案有 2 件，主要包括义务段学校规划、改进编制工作等问题；社会建设类的建议提案有 2 件，主要包括临时用工市场管理、八大局街区管理等问题。从办理结果来看，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及时解决和有 3 件；所提问题从交办之日起 3 年内能够基本解决的有 2 件；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从交办之日起 3 年内难以解决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有 3 件。对因政策或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或确实难以解决的，我区已向代表委员们实事求是地说明了原因，认真细致地作了解释。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办理情况均在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三）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制度、内容、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

在政策解读方面，进一步拓宽政策解读的渠道和方式，引导区政府信息公开成员单位创新利用抖音、微信等新媒体开展通俗易懂的短视频解读。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各科室及其服务过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参与，选择政务服务大厅、企业驻地、生产经营地、项目建设现场为拍摄场景，以近两年来开展的重点亮点工作为主线，进行短视频拍摄并定期通过微信视频号进行播报，让办事企业群众更直观、全面了解办理流程 and 最新政策，方便群众办事，提升政务服务信息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区人社局通过多形式开展政策普法，利用线上张店人社抖音公众号、温暖张店人社公众号等宣传矩阵开设政策普

法讲堂，设立人社政策通栏目，由科室工作人员聚焦群众关注热点政策问题进行专业解读，打造高品质政务服务新媒体平台，被人社部评为劳动保障新闻宣传工作做得好的单位。

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及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方面，在做好供水、供电、供热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信息公开的基础上，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持续探索推进卫生健康领域的院务公开，进一步推进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信息公开，在教育领域的校务公开和幼儿园园务公开工作上发力。一方面，不定期开展医疗机构院务公开督导工作。为进一步推进全区卫生健康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落地落实，2023年5月份、11月份，张店区政府医疗机构院务公开专项督导组对部分区属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务公开工作进行现场抽检督导。根据国家、省、市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按照《张店区基层院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对卫生健康政策法规、群众办事信息、就诊服务流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项目进行逐项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以督导促进院务公开，以规范促院务公开工作提升。另一方面，创新开展校务公开和园务公开工作。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教育领域的校务公开和园务公开工作，2023年多次组织召开全区教育领域校务公开和园务公开集中培训工作会议。对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中教育领域的公开要求进行解读，结合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开展以教育概况、招生管理、学生管理、教师风采等事项为信息公开重点，对栏目设置予以统一优化，对公开要

素完整性加以完善，区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同志对信息公开实操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现场答疑解惑。校务和园务公开工作的推动对提升学校、幼儿园全体工作的推进有着积极作用，有利于推进全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

本机关按照上级部署的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和指标要求，依据《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制定了《2023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及《2023年张店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并指导各部门、单位对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系统全面梳理，形成了各单位工作台账，明确了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五）本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